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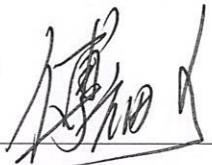
鉴于温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审，拟提名黄明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真审阅了黄明雄先生的履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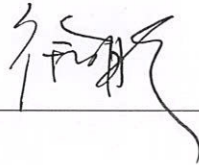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1 年 12 月 24 日